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润金控”）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52 号），公司立即组织专项工作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648.29 万元，2020 年为 1,19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3%，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32.58 万元，2020 年为-13,837.12 万元，降幅为-42,577.03%。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咨询、资产管理、私募基金、融资租赁等。公司致力于打造多业态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融资组合”为目标，提供便捷、灵活、一站式的金融服务，成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648.29 万元，2020 年为 1,19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3%，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32.58 万元，2020 年为-13,837.12 万元，降幅为-42,577.03%。公司收入及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第一、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影响，公司的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盘锦市传统行业的中小企业，行业涵盖如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工程建设、粮食加工收储、印刷包装等，此类客户经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新冠疫情的爆发使上述企业客户扩张产能意愿下降，导致公司各项新增业务量骤降；

第二、金融监管制约。近几年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对民营金融公司的监管，民营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保证金持续增加，公司作为民营金融机构，资本金实力难以与国有金融机构竞争，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运营效率提高受到诸多制约；

第三、下游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注册地在辽宁省盘锦市，企业客户多集中在盘锦市及周边，本地区近几年营商环境较差，致使企业客户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加剧，新冠疫情甚至影响部分企业正常经营，故近几年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后也主动收缩客户规模，以控制公司金融类业务的风险敞口，防范金融风险。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各项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尤其是担保业务及小贷信贷业务收入；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原因有：（1）公司作为金融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而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净利润大幅压缩；（2）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预期金融资产减值风险提高，公司出于谨慎性

考虑，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加大，致使净利润下降。

近几年公司管理层也在积极探索利用现有不动产、人员、资金等资源进行业务转型、政府合作的经营道路，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防患金融系统性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关于应收代偿款

你公司报告期初应收代偿款账面余额为 6,608.38 万元，报告期末为 12,914.30 万元，增幅为 95.42%，其中 1 年以内应收代偿款 6,528.22 万元，1-2 年为 4,661.03 万元，2-3 年为 954.82 万元，3-4 年为 252.68 万元，4-5 年为 517.54 万元。本期计提了坏账准备 5,030.12 万元，上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代偿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代偿款金额 12,914.3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代偿产生，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客户正常经营冲击、银行金融机构借贷政策变化，公司客户经营风险加剧，客户经营业绩下滑，信用风险逐步增大，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偿付金融机构欠款，为保证客户在金融机构的征信记录，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以及金融出具的代偿通知单，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清偿欠款，待客户资金周转正常后偿还代偿款，导致 2020 年应

收代偿款大幅增加，应收代偿款的大幅增加符合行业状况及目前的经济形势。

担保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包括提供资产抵押、质押、增加反担保人等。公司业务人员定期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加强对款项催收、并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应收代偿款的预期可回款情况进行估计。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除、金融机构借贷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国家东北振兴战略政策的加持，客户经营状况形势整体趋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代偿款是否存在回款困难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6月21日,应收代偿款期末回款金额3,978,039.51元。导致应收代偿款形成原因主要是客户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外部原因较多,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内需市场尚未完全打开,金融机构再融资尚未取得的情况下,客户经营资金优先保证正常经营,客户短时间内偿还代偿款存在困难。

公司期末对应收代偿款客户进行逐笔分析,分析提供担保时反担保措施、反担保资产的目前状况、日常客户经营状况跟踪回访情况,客户偿还意愿、已沟通的客户承诺还款措施及期限等。制定回款措施:

1、与客户积极沟通,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意愿,区分客户回款信用风险等级,制定回款解决方案,加大催收力度;

2、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为客户再融资，解决资金问题提供支持；

3、要求客户提供增信措施，包括增加担保人、增加资产抵押、质押等；

4、采取法律诉讼等途径，查封或保全客户有效资产，降低回款损失。

**(3) 结合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层期末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客户进行逐笔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提供担保时反担保措施、反担保资产的目前状况、日常客户经营状况跟踪回访情况，客户偿还意愿、已沟通的客户承诺还款措施及期限等。公司管理层在对客户上述各方面情况合理预计的前提下，对客户最终偿还应收代偿款的能力进行估计，针对不同的客户偿还能力情况，参照贷款行业的五级分类准则，分别按照 5%、25%、50%、100%计提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合计 5,030.12 万元，占应收代偿款原值 12,914.30 万元比例 38.95%，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59.22 万元，2020 年为 14,146.44 万元，增幅为 94.88%。按欠款方对象归集，第一名为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8,7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50.30 万元，第二名为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欠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 万元，上述往来款欠款对象均同时为公司应收代偿款欠款对象。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259.22 万元，2020 年为 14,146.44 万元，增幅为 94.88%。原因如下：

①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3.87% 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日，经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多方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形成 3,000 万元债权，对盘锦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 1,100 万元债权，对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形成 100 万债权，共计新增其他应收款债权 4,200 万元。

②根据公司与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短期资金往来协议，公司 2020 年度拆出 6,390 万元，收回 3,140 万元，净增加 3250 万元系 2020 年 12 月拆出资金，主要是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疫情临时性资金短缺形成的欠款，属于正常的短期资金往来。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已收回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565 万元，已收回盘锦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1100 万元。

(2) 说明公司以往来款形式向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债权系因公司将持有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3.87%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签订的多方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理。我公司已与盘锦鹏派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回款计划安排，近期将陆续归还欠款。

(3)结合往来款欠款对象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财务人员对债务方进行对账时与对方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相关业务可有序开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近期已回款 1665 万元。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三阶段模式分析，预计对客户欠款可正常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关于预计负债

你公司报告期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1,021.02 万元，预计负债为 5,330.7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在保责任余额为 102,101.82 万元，未逾期在保责任余额 71,267.50 万元，被担保人借款已逾期且担保责任

尚未履行的在保责任金额 30,834.32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已诉讼判决在保责任余额 5,134.32 元。

请你公司结合在保客户的经营情况、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在保客户多为盘锦市的传统行业的中小企业,由于经济环境受到的影响、疫情的冲击、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导致银行贷款逾期。另有部分客户与银行协商一致,暂缓偿付银行贷款,逾期业务陆续进行展期续贷。公司担保业务均有反担保,可较大程度的控制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1)密切关注在保客户经营情况,随时解决客户的问题难题,完成展期续贷和还款工作;(2)针对即将逾期的业务,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调,帮助客户尽快完成展期续贷和还款工作;(3)逾期客户业务,公司上下群策群力,坚持“一户一策”,通过催收、谈判、和解协议、以诉促谈、司法拍卖等合法手段清收款项。

公司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205 笔,在保责任余额 102,101.82 万元。公司已按照行业会计政策对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021.02 万元,并对 2020 年内已诉讼判决在保责任余额 5,134.32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330.79 万元(其中担保本金 5,134.32 万元,罚息 196.47 万元)。公司子公司盘锦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为上述在保责任余

额计提预计负债及担保赔偿准备共计 6,351.81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